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1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殷占武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2,213,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99,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113,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3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37,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37,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所有议题均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增补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33,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7,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6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2%;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7%。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92,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6%;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6%;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7,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80%;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强、谢磊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2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董事长殷占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殷占武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殷占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殷占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殷占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把握大局、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殷占武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罗希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罗希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罗希先生简历

罗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19日生,硕士。1998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省赛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任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四川花间堂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西藏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3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总经理徐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骏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徐骏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骏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陈婷婷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陈婷婷女士简历

陈婷婷,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生,本科,中共党员。200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四川新华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先后任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昌都市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婷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4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并随后发出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未出席会议董事1人(谭昌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罗希董事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提议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提议聘任公司新任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罗希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工作时间安排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实际审计工作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旺堆董事反对的理由为:对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尽了解。

经表决,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罗希先生简历:

罗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1998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省赛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任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四川花间堂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西藏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婷婷女士简历:

陈婷婷,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生,本科,中共党员。200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四川新华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先后任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昌都市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5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毅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6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工作时间安排原因,经双方友好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实际审计工作情况等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

三、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协商和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因双方时间安排不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许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17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2月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岚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以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因此预计在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内无法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庄重、庄展诺和何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因管理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原常务副总经理何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原副总经理赵海峰先生、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杨战先生、黎文崇先生、廖伟潭先生、庄超喜先生、汪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不再设置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岗位。

董事庄重、庄展诺和何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不再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岗位,现增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职位,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构成公司高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筛选和审查,总裁庄展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斌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原公司副总经理赵海峰先生、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杨战先生、黎文崇先生、廖伟潭先生、庄超喜先生、汪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简历:

何斌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施工公司、南昌中侨(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7队;2005年4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何斌先生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技术管理专家,深圳市建筑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委,深圳市装饰协会专家。曾多次荣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全国优秀建造师"、"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等荣誉。

何斌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海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高级外包经理;2011年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业务、运营全面工作。(分管营销、工程及区域运营中心)。

赵海峰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于桂添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桂添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曾凡伟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CI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曾任职于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6年8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审计总监,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负责人;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战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曾任无锡世纪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人力运营部负责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杨战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黎文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2月任职于本公司,任业务大区总监;2012年6月起任业务大区总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业务孵化中心总经理兼华南区域运营中心总经理。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廖伟潭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陆丰县及陆河县邮电局、深圳市亿通电讯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廖伟潭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公司5%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庄超喜先生:中国国籍,1